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西卫健妇幼〔2019〕10号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废止《北京市西城区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我委于2011年按照《北京市卫生局〈关于印发北京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卫妇精字〔2011〕9号）的精神，印发了《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、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、北京市西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北京市西城区妇女联合会〈关于北京市西城区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西卫〔2011〕47号）。

因为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对象、服务标准、工作流程均为上级

机关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委没有添加或减少，并且此项工作经费已纳入每年度的财政预算中。此规范性文件废止后，此项工作将按照《北京市卫生局<关于印发北京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京卫妇精字〔2011〕9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